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0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29,578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902,554,505 股的 1.1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02,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7%，回购价格为 5.7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